

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外補進用評分標準表

115 年 04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評比項目	配分	標準及說明
學歷	5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 2 分、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3 分、具碩士學位 4 分、具博士學位 5 分。 2.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，並以最高學歷計算。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考績	1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列甲等 2 分、乙等 1.6 分、丙等不計分。 2. 以最近五年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(成)為限，育嬰留停得溯前採計。 3. 另予考績(成)者，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。
語言能力	5 分	<p>領有各等級語言(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)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依據本校「公務人員語言能力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計分。取得二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。</p>
工作表現及發展潛能	3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項目由甄選小組初評，並由甄審會複評，評分超過 27 分應敘明具體事蹟。 2. 評分時考量工作知能與業務創新、簡化流程及研究發展能力，負責盡職，自動自發，積極辦理業務，落實顧客導向，提升服務品質。發揮團隊精神，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，及與他人協調合作，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等能力。 3. 擬任主管職務須一併考量其領導與管理能力。
面試	3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出缺職務為薦任第 7 職等以下職務，由甄選小組評分，考量其業務需求及受考者之資格條件、儀表態度、溝通協調及表達能力等予以評分。 2. 如出缺職務為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之職務，其分數經甄選小組初評後，由甄審會複評，並得視情況請應徵者列席甄審會。 3. 各委員評分超過 27 分應敘明具體事蹟。 4. 甄選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應於甄審會列席說明。
首長綜合考評	20 分	<p>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、服務情形、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</p>

附註：

- 一、參加面試人員，倘面試結果經甄選小組敘明無人錄取時，經簽報校長同意後，免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評分標準表經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